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编制2018年度拱墅区行政审批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及提起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**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我办积极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提升工作透明度，强化机关效能建设，进一步健全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制度，优化政务公开运行机制。

2018年我办以拱墅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平台，发布部门文件、部门动态、财政预决算等共各类公开信息262条。

**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　　2018年我办接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。

**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**

　　没有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。

　**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　　未发生针对我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**

　　2018年，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，二是信息更新需更加及时。今后，我办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与时效性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推动各项工作开展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　　暂时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